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0007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镇威克汗克路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176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5 年 8 月 18 日

特 别 提 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国家股,受让方为外资公司,本次持股变动的生效条件是股份转让行为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中文名：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文：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罗德镇威克汗克路 1 号罗马斯科广场，邮箱 314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注册机关颁发注册号码：671528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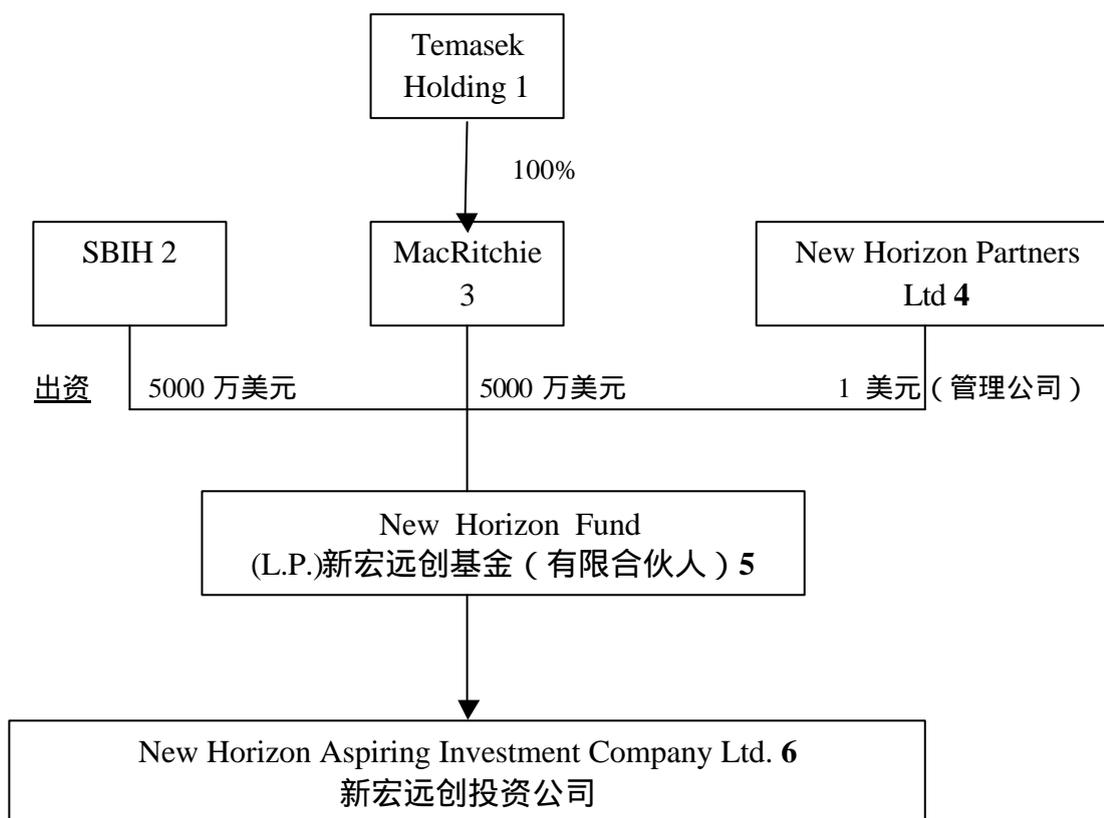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股东情况：

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是 New Horizon Fund L.P.(新宏远创基金)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今未有其他经营性、投资性业务。New Horizon Fund L.P. 系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的 1 亿美元的基金,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出资 5000 万美元,具体情况见以下介绍。

(二)公司最终控股人图示与情况介绍

公司最终控股结构图



情况介绍

1、Temasek Holding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 (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淡马锡控股 (私人) 有限公司是新加坡最大的国有政府背景的专业性投资机构，投资项目包括新加坡电信、新加坡航空、星展银行、新加坡地铁、新加坡港口、海皇航运、新加坡电力、吉宝集团和莱佛士饭店等企业。

2、Softbank Investment Holdings , Inc (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

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是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金融衍生服务项目开发、风险投资、高科技产业孵化器培育、创业板块拓展、资产管理、风险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公司在国内外共计投资了 150 多家企业，业务范围遍及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IT 软件开发、住房信贷、企业并购、金融租

赁、企业债务清偿、资产重组、创业板融、投资等诸多领域。日本 SBI 金融控股公司对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出资 5000 万美金。

3、MacRitchie: MacRitchie Investments Pte Ltd (麦克里奇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麦克里奇投资基金，系新加坡淡马锡（私人）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专门用于对外进行实业投资和基金投资的专项子公司，对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出资 5000 万美金。

4、New Horizon Partners (GP) (新宏远创基金普通合伙人)

作为普通合伙人职责，被有限合伙人授予权利，管理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其设立专为履行对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的管理职责。

5、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New Horizon Fund L.P.系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系收购人 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新宏远创投资公司) 的发起人和唯一股东，资本金 1 亿美元，主要经营方向为实业投资。

6、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新宏远创投资公司)

系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的全资子公司，是 New Horizon Fund L.P. (新宏远创基金) 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今未有其他经营业务。

(三)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国籍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四川美丰任职
于剑鸣	中国	董事、总经理	美国	否
宫崎诚	日本	董事	否	否
张杰	中国	总监	否	否
河田华惠	日本	总监	美国	否

(四)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四川美丰股份，股份转让后，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美丰 24,566,570 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 10%，股权性质为外资法人股，为四川美丰第三大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后，美丰集团仍持有四川美丰 7.79%的股份。

(二) 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New Horizon Aspi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td.

转让股份数及占四川美丰公司股份比例：24566570 股占四川美丰总股本的 10%

转让股份性质：国家股

转让合同签署日期：8 月 18 日

本次股份转让付款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美丰集团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开立的本次股份转让专用帐号开通,本次股份转让获得省国资管理部门及省商务局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转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宏远创将本次股份转让的首期付款(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5,375,860.8 元),以等值外汇支付到美丰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指定的专门帐户;收到国家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新宏远创以等值外汇支付到美丰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指定的专门帐户,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余款。

(三)股份转让的附加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暂不存在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没有就股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出让人仍持有四川美丰 7.79%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商务部的批准。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四川美丰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于剑鸣

签注日期：2005年8月18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书。

新宏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